



##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2 月 20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妍萩

聯絡電話：089-310180

### 本署偵辦臺東縣金峰鄉民眾食物中毒案偵結說明(簡明版)

本署辦理 113 年度他字第 1010 號等案件，即臺東縣金峰鄉某民宅內，多位民眾自 113 年 9 月 17 日夜間起至翌（18）日凌晨之間食物中毒案件，經專案小組連日調查後，綜合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暨鑑定報告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暨附設醫院毒藥物鑑定暨檢驗中心檢驗報告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速報單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就現場扣得杵臼內之小米殘渣、竹篩片等檢體及自親友取得贈送死者曾○○所餘存混合農藥托福松與小米之樣品之鑑定報告，以及死者曾○○之家屬、親友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地區農藥業者等人之證述等證據資料，檢察官認本案死者死亡之原因為托福松(Terbufos)中毒，中毒途徑為死者等人生前食用由死者曾○○製作阿粳之食材小米。該食材小米係死者曾○○將親友致贈供栽種用而混有農藥托福松之小米，誤加入本案食材之中並製成本案阿粳，復經死者曾○○、劉○○、徐○○、楊○○（54 年生）食用而陸續死亡。本案查無人為故意或過失等刑事犯罪事證，業經簽結。